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名称由“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

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：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拟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：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前英文名称：Beijing T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拟变更后英文名称：T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证券简称“拓尔思”及证券代码“300229”保持不变。

公司已就名称变更为“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取得工商部门名称变更核准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

公司的主要核心业务分为软件平台产品研发，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三大板块，涵盖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互联网内容管理、网络信息安全和互联网营销等领域方向。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，公司成为一家坚持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，已在全国范围建立起了扎实稳健的业务基础，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应用服务实力，在全国范围拥有了较为广泛的知名度和名牌影响力。目前在全国范围拥有 30 多家分支机构，在广州、上海、成都、深圳等城市都设有分、子公

司，成为了拥有北京、上海、广州和成都四大区域中心，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和服务能力，支持全产业链赋能的生态型集团企业。展望未来，公司定位为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及数据服务提供商，为响应国家发展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战略规划，使公司在未来赢得充足发展空间，释放出更大的发展潜力，让公司提升到更高的发展平台，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名称为“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即去掉企业名称中所在地行政区划标注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鉴于此，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名称，证券简称“拓尔思”及证券代码“300229”保持不变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已就变更名称事项事先征求工商部门意见，已通过名称变更核准，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